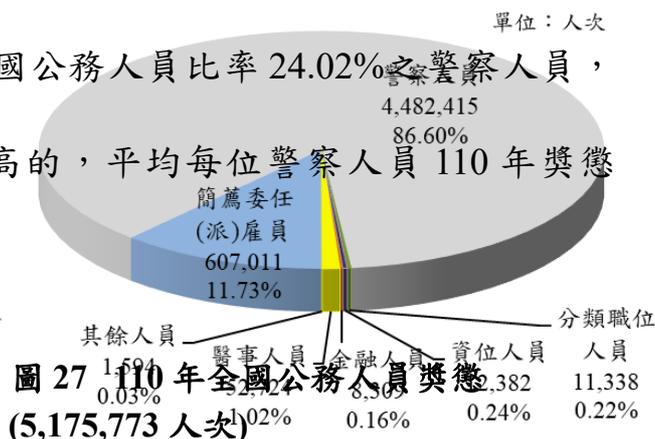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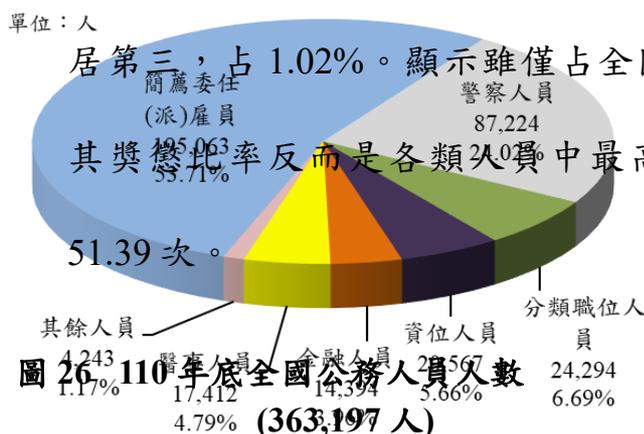


九、全國公務人員獎懲

全國公務人員獎懲包含平時考核、專案考績、懲戒處分、獎章、復職、停職及免職，其中平時考核分為獎勵及懲處，前者分為記大功、記功、嘉獎，後者分為記大過、記過、申誡；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，分為一次記二大功及一次記二大過；懲戒處分則分為免除職務、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、申誡及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等 9 類。

(一) 110 年獎懲情形

110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（不含教師）計 363,197 人，其中以簡薦委任（派）雇員占 53.71% 最多，警察人員占 24.02% 次之。全年獎懲共計 5,175,773 人次，其中以警察人員 4,482,415 人次最多，占 86.60%；簡薦委任（派）雇員 607,011 人次居第二，占 11.73%；醫事人員 52,724 人次



(二)平時考核情形

1.110年平時考核：獎懲種類中，以平時考核居大宗，占獎懲之99.8%，其中獎勵5,146,752人次，懲處17,685人次：

(1)獎勵：110年獎勵人次由高至低分別為「嘉獎」(4,972,883人次)、「記功」(171,682人次)及「記大功」(2,187人次)，各占獎勵之96.62%、3.34%及0.04%。「嘉獎」、「記功」及「記大功」均以警

項目別	警察人員	簡薦委任(派)雇員	居次	警察人員各占
人次	87.36%	68.17%	61.68%	簡薦委任(派)雇員各占
百分比	11.09%	28.52%	36.72%	

(2)懲處：110年懲處人次由高至低分別為「申誡」(16,082人次)、「記過」(1,453人次)及「記大過」(150人次)，各占懲處之90.94%、8.22%及0.85%。「申誡」、「記過」及「記大過」均以警察人員居第一，簡薦委任(派)雇員居次，警察人員各占88.56%、74.88%及66.67%，簡薦委任(派)雇員各占7.82%、17.55%及20.67%。

表5 全國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情形

2. 近3年平時考核情形：

(1) 獎勵：近3年平均每年5,136,101人次，其中「嘉獎」平均每年4,942,563人次，「記功」平均每年190,866人次，「記大功」平均每年2,672人次；另依人員類別觀察，各年獎勵均以警察人員所占比率最多，均達8成4以上，簡薦委任（派）雇員居第二，醫事人員居第三，其中僅警察人員所占比率呈微幅上升趨勢，其餘人員則呈微幅下降趨勢。

(2) 懲處：近3年呈下降趨勢，由108年21,443人次下降至110年17,685人次，其中「申誡」由108年19,609人次下降至110年16,082人次，「記過」由108年1,690人次下降至110年1,453人次，「記大過」則由108年144人次微幅上升至110年150人次；另依人員類別觀察，

各年懲處均以警察人員所占比率最多，均達 8 成 7 以上，簡薦委任（派）雇員居第二，資位人員居第三。

圖 28 全國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情形 - 按種類及人員類別分

